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63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債　務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債　務　人　吳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五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（下同）壹佰貳拾玖萬叁仟叁佰捌拾貳元捌角伍分，及其中壹佰貳拾玖萬叁仟叁佰捌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五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、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